

佛山市农业局

主动公开

佛农函〔2018〕149号

B

佛山市农业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180120号的答复意见

刘植、蔡慧、冯婉珍、杨洁红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案号：20180120号）收悉，经综合高明区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政策

开展各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省政府印发实施《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明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执行年度定额管理。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将该许可事项涉及的各级事权、办事流程等进行了明晰。

二、立足资源稳定，从严抓好项目分类

根据《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粤办函〔2014〕323号)要求，使用林地定额按照“严格保护、节约集约、保障重点、用途管制”的原则，优先保障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和抢险救灾、民生、军事等项目，从严控制用于商业性开发，尤其是房地产项目。年度林地定额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给全市统筹使用。各地当年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定额计划，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的项目是省政府分配各地使用林地定额的主要依据，如高明区有符合要求的项目可以纳入每年的年度定额计划中，以便于我局积极向省争取全市定额指标。同时，对于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或者涉及基础设施、民生的项目，市将优先予以安排使用林地定额。

三、保护与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并举

近三年来，省政府下达我市使用林地定额275公顷，其中高明区使用林地定额约109公顷，占全市近40%。2018年，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市农业局已将包括更合镇“贝拉角森林旅游度假区”项目在内的高明区156.4公顷使用林地项目纳入全市林地定额计划报省林业厅审定后，待省政府研究安排我市2018年定额指标。在项目审核实施过程中，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在广东省林业厅，如更合镇有需要使用且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按照有关要求尽早将预审信息报区林业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

目前，高明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控桉限桉工作，促进森林提质增效，积极推进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同时也将迎来珠三角新干线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的新机遇，将对推动佛山和珠三角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市农业局将在部门职责范围内予以全力支持，并配合做好项目使用林地报批相关工作。

最后，感谢你们对佛山林地资源保护的关注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主题词：林地 可持续 建议

联系人：陈仲芳，电话：8328 0156。

抄送：市府办公室，市人大选联委，高明区人民政府。